

证券代码：835492

证券简称：铸金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以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492	铸金股份	2024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董事会秘书：陈瑞丰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旭明、李逸凡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，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信息披露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合规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编制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了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，本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审计报告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，综合 2024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、目前生产排产计划、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，在公司预算基础上，按合并报表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预算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为了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，更好地为股东创造财富，暂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，累积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考虑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挂牌审计机构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会计政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4-016）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号：2024-018）、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号：2024-01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<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>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及其全资子公司铸金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，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,000.00万元，授信期限一年，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4-020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铸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
5、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瑞丰 联系电话：022-26938996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